

长垣市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与黄河
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与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HHCS-GC-2319；
- 2、项目名称：长垣市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与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13352.56 元；
最高限价：2613352.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长垣市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与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2613352.56	2613352.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2）工期：8个月

（3）管护期：3年；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8个月，管护期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3.3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网上登记

1.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V3.0新平台——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供应商登记,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供应商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V3.0》(下载网址:<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

尚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单位,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

1.2 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请携带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办理。

(2) 线上办理:请将CA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

**注: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需邮寄, 请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把握
邮寄时间,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CA数字证书办理资料<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线上购买

获取文件时间: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凭企业账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未下载过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格式)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投标人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投标文件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CA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垣市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征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中段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136779499

招标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农业南路美盛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007519181

长垣市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征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 QQ：2996146486、1327096509、3071084695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8:00-21:30）

CA 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长垣市宏力大道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1367794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农业南路美盛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07519181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与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网上	2024年1月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1、共1份：网上递交的1份</p> <p>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p> <p>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p>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或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个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2613352.56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10.3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格的1%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商财购（2022）8号、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10.7	<p>特别说明：</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 (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p>2、招标控制价：</p> <p>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小写：2613352.56 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场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规定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响应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要求）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取得“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企业要求	须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工期	8 个月
		管护期	3 年
		质量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50 分
5.2		评分标准
5.2.1 商务标 50分	投标总报价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0%×25
		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扣除后的价格

	企业业绩 (4分)	2020年1月份以来的类似水利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书、竣工或完工验收证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分)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2、拟配备的管理人员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1. 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的，得2分。缺项得0分。 2. 供应商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与周边关系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缺项得0分。 3. 保修期内、外相关服务措施，并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优质服务承诺及措施，完整齐全的得2分，缺项得0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5分)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5分，其余不得分。
	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评价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4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BB级的得1分（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但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信用等级为CCC级得0分。 注：信用等级需经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且在有效期内，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网络查询截图。
5.2.2 技术标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6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6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横道图）（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横道图）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5分）	布置合理，交通顺畅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相应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1 发包人：_____。

1.1.2.2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4.5 保修期：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合同条款、图纸。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的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 在合同工程正式移交前应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防洪度汛工作,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3)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

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施工结束后负责拆除包括发包人前期实施的临时房屋建筑。

(4) 承包人的施工措施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水保、环保的相关要求，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承包人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履行对工程资料归档的责任,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及时、真实、完整,合理有序进行。归档时间、套数、质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或档案归档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6)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7) 除工程所用填筑土料外,其他用于合同工程的建筑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料源、料场由承包人自己考察决定,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根据有关地质资料开采或采用其它方式供应时,应负责这类材料矿区的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土保持),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料场的征地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围绕工程建设目标(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的考核工作。

(9) 承包人应配合征迁实施机构的工作, 积极为征迁工作提供帮助。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对外签订的所有机械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财务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1)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工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计划, 所有检测项目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单位自检内容, 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文明工地创建工作。

3.5 分包

工程分包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水建管[2005]304号)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 无论是否违法,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每一项违法(约)分包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额1.5%的违约金; 对工程进行转包的, 一经查实, 承包人应及时改正, 对于该转包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额1.5%的违约金; 同时, 发包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承包人的以上违规、违法行为, 建议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市场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录。

3.7 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 工程质量

5.1.1 质量要求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标准等。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标准等。

6. 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

6.1.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7. 工期与进度

7.8 暂停施工

8. 材料和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按照投标文件，本工程发包人提供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 14 天前报监理人审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

标准且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时要求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需要发包人提供住宿场所的，应单独与发包人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支付。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合同完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若交纳履约保函则退还，重新交纳质量保证金。采用保证金提交的必须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时退还。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

成上访，发包人有权从质量担保中代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款 3%，从协议书约定账号缴纳。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保险金额为工程缴纳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投保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申请工程保险进度款时，应提交相应保险凭证。

20. 争议解决

各方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需求

施工图纸及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声明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招标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计划工期___个月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响应函附表

响应内容汇总表（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						
响应内容及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管护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号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响应企业承诺书

优惠服务承诺等。

九、其他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应附的其他资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